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 用于股份回购以维护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15,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03%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25,295,749,912万元
剩余可回购股数(股)	13,644,726,249,11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同时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1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9,365,412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2,957,44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53,000元已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055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498.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天23转债”共有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0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上述转股均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公司股票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42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股。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数，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条款，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23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天23转债”共计有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0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498,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9,365,412	0	2,179,365,412
总股本	2,179,365,412	0	2,179,365,412

注:自2025年2月25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天23转债”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公司回购的专户的股份数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额为1,642,53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2,457,088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59,824,903.6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方案及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878×1)+(前收盘价-0.3878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的股数×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

注:自2025年2月25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天23转债”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0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7.6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7月9日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与原转股价格的差额:0.39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37.64/(1+0.392%)=37.6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的实施日期:2025年7月9日

● 调整后转股价格的实施办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878)+(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的股数×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

注:自2025年2月25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天23转债”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20%即30,857,768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114,650股。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未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80%即124,189,344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 转股价格:人民币37.64元/股

● 转股价格的实施日期:2025年7月9日

● 转股价格的实施办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